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54.25%股权。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2 月 25 日，海光电子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股权。2022 年 7 月，海光电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光电子 64.25%股权，海光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海光电子 64.25%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28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 11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03 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海光电子 64.25%股权。

2、主债权本金：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1）质押财产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依法可质押的权利，为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质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质押效力除及于质押财产本身外，还应及于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其代位物。

（2）担保方式

出质人确认，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质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海光电子 64.25%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浦发银行申请 12,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海光电子 64.25%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浦发银行申请 12,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2、《并购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俊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海光电子 64.25%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浦发银行申请 12,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2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46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93,782,60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58,382,6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444,5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8,938,079 股。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235,47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股份数量为 101,468,565 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份数量为 6,460,000 股）共计 107,928,565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4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2.5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	1.25%	3,230,000	0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	1.25%	3,230,000	0
合计		6,460,000	2.50%	6,46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460,000	24
合计		6,46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84 %，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419,18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1.64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近日，公司收到宁乡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宁乡市人民法院对公司 5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公司持有的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5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 5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58*******041	基本户
2	建设银行长沙书院北路支行	43*******285	一般户
3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489	一般户
4	农业银行长沙铁道支行	18*******240	一般户
5	长沙银行白沙支行	80*******069	一般户

二、本次被冻结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冻结的财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5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被冻结股权比例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6665.342	50%	宁乡市人民法院	(2022) 湘 0182 民初 9909 号之一

上述被冻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其他尚未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公司 5 个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被冻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近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豉脐止泻散的《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备案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小儿豉脐止泻散

药品分类：中药

剂型：散剂

规格：每袋装 0.3g

包装规格：3 袋/盒。5 袋/盒。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10940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备案结论：经审核，以下内容符合备案要求：小儿豉脐止泻散变更生产地址及生产企业名称，即生产企业名称由“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由“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变更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说明书和包装标签按规定同步修订。

备案号：陕备 2022033289

二、药品其他情况

小儿豉脐止泻散功能主治：温中散寒，止泻。主治小儿中寒、腹泻、腹痛。

小儿豉脐止泻散是已有生产批文的独家中药上市产品，陕西步长是该产品的唯一所有权者。

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小儿豉脐止泻散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16 万元、5 万元和 4 万元。

同类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现市场同类药品主要为丁桂儿脐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丁桂儿脐贴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204 万元、224 万元和 257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丁桂儿脐贴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41,909 万元、29,697 万元和 33,15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小儿豉脐止泻散产品上投入的费用约为 1,521.5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小儿豉脐止泻散的《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41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远东、独立董事郭云沛及屠鹏飞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张琳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兴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439,982	99.9888	17,600	0.011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对前次承诺补充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439,982	99.9888	17,600	0.0110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8,393,184	99.9977	17,600	0.0021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兴股份的议案	19,439,982	99.9085	17,600	0.0904	200	0.0011
2	关于控股股东对前次承诺补充说明的议案	19,439,982	99.9085	17,600	0.0904	200	0.0011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91,336	99.9556	17,600	0.0438	2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 1、2 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 3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卢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05,838,3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6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101,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2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3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774,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7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89%。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指派高鹏律师、熊希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6 号），由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尚未回复。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纺织服装”最新市盈率为 16.5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15.56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1.90 倍。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900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